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展示室管理辦法

一一四年六月五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

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因應校內外展示參觀、教學研究發展所需，於奇美樓2樓（房號95201）設置展示室，為使管理及借用該空間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展示室之管理權責單位為本系行政辦公室。本辦法之修正，須提報本系資源與人事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展示室使用申請之適用活動及優先使用順序如下：
- （一）協助本系招生宣傳及參訪導覽活動
 - （二）教學及研究成果展示
 - （三）成果影片錄製
 - （四）非上述規範者須向管理單位提出專案申請。
- 第四條 展示室申請流程：
- （一）向管理單位詢問可借用時間
 - （二）填寫「展示室借用申請表」（附表一）
 - （三）管理者依借用之用途及優先使用順序提出建議
 - （四）單位主管審核
- 第五條 展示室開放借用對象主要以協助本系招生宣傳及參訪導覽活動者為優先，且借用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為維護本室環境整潔，請借用人至遲應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並填妥「展示室借用申請表」（附表一），經本系主管同意後借用之。
- 第六條 本系師生申請條件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或具商業廣告性質者或非本系人員申請使用，仍應繳交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依「展示室借用申請表」（附表一）辦理。
- 第八條 展示室之所有設備屬公共財產，室內之各項硬體設備及器材請愛惜使用，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異動或變更用途。
- 第九條 使用前借用人需向管理員登記借用鑰匙，使用前後確實清點設備，並於使用完畢後將軟硬體設施還原，恢復環境整潔，關閉所有門窗，並歸還鑰匙給管理員。
- 第十條 借用者如果在使用期間發現設備損壞或遺失需第一時間通知管理員，否則需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資源與人事委員會暨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大電機系展示室借用申請表

借用須知：

1. 本室之借用請於使用前 1 週提出申請；如遇特殊情況，須借用整學期，請申請人於前一學期結束前 2 週提出。未經核可，請勿擅自使用。
2. 本室請勿吸菸或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借用完畢請將空間恢復原狀。垃圾請自行整理並拿至垃圾桶丟棄，不得隨意放置。
3. 其他應遵守之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展示室管理辦法」。
4. 本單填寫後請送本系管理員，經單位主管簽核後，正本由本系留存備查。
5. 承辦人員：劉瑞蓉小姐；電子郵件：liyacherry703@goapp.ee.ncku.edu.tw；分機：34101。

計價方式	場地收費標準：符合本系展示室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件者原則不收費 ● 短期借用：每小時新臺幣 750 元整 一整天新臺幣 6,000 元整 ● 長期借用：一學期新臺幣 3 萬 6,000 元整 一整年新臺幣 7 萬 2,000 元整
借用人	系所： 姓名： 電話：（校內分機）（手機）
起迄日期 （最長一年）	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借用目的 （請具體陳述）	
使用者	使用者身分（本系教師、學生、其他，請註明）：_____。 使用者人數：共計____位。
借用人簽章	※我已詳細閱讀「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展示室管理辦法」，並將確實遵守其規定。 借用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理員 初審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單位主管 簽核	